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4年8月21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2號黃金廣場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1) 重選本公司以下之退任董事：
  - (a) 陳玉樹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梁國輝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陳偉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普通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向董事無條件地授出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董事有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c) 董事根據(a)及(b)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根據行使本公司可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及(v)在上文(ii)及(iii)所述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發行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上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彼等預定之步驟而作出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利。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2) 「動議：

- (a) 受下文(c)段之限制，向董事無條件地授出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資本中已發行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將按照所有不時更改之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證券；
- (b) 第(a)段之授權為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所附加者，其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a)段之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
- (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1)項及第5(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2)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須一併計入董事根據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第5(1)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曾細忠

香港，2014年7月18日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將於2014年8月21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4年8月20日（星期三）至2014年8月21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最遲須於2014年8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卓佳」），辦理登記手續，卓佳之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必須屬個人身份）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進行不記名投票時，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代表出席大會。
3. 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提出要求）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所列人士擬於會上投票）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卓佳，倘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之後始進行書面表決，則為進行書面表決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逾時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概屬無效。惟大會主席可在接獲委任人以電訊或傳真等形式確認已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正在傳送至本公司之情況下，酌情指示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被視作已正式呈交。股東在遞交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表決或進行不記名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人士均可就名下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有排名最前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前之與會人士方有權就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次序為準。
5. 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少明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羅桂珍博士，銅紫荊星章（副主席）

陸楷博士（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利蘊珍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樹教授，PhD，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梁國輝博士，PhD，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譚惠珠小姐，大紫荊勳章，太平紳士

紀文鳳小姐，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偉成先生